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huangpu.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114/tab63645/info779870.htm>)

附錄

**黃埔海關公告 2015 年第 4 號**  
**(黃埔海關關於簡化部分協定項下貨物進口原产地證書提交要求的公告)**

為深入推進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建設，按照《國務院關於推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複製改革試點經驗的通知》(國發〔2014〕65 號)的要求，在總結評估自貿試驗區海關監管創新制度經驗基礎上，海關總署決定在全國範圍內分步、分類複製推廣海關監管創新制度。現就簡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上合稱 CEPA)以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項下貨物進口原产地證書提交需求，促進貿易便利化相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在黃埔海關關區內，《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上合稱 CEPA)以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項下進口貨物收貨人或其代理人申請享受優惠關稅待遇時，對於海關已收到出口方傳輸的原产地證書電子數據的貨物，無需再行提交紙質原产地證書。

二、海關保留在必要情形下收取原产地證書原件並開展核查的權力。

本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黃埔海關  
2015 年 11 月 26 日